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空間借用辦法

民國91年6月5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退休、離職日起一年內歸還本系。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以共用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為原則。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
- 第三條 本系出借空間依其狀況分為 A 級(至少兩面開門或窗)、B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無建築物之連續壁面)及 C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有建築物之連續壁面)。
- 第四條 為使公共財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專任教師借用額外空間應按坪數計算每月租用費用，以作為系務發展之經費。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計收費用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當年度平均坪數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當年度平均坪數之部分以核算總費用之 4 折計價，超過當年度平均坪數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費。
- 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或校內外單位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及電錶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系以空間現況出借為原則，申請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於借用前就空間之現況評估是否適用，非為本系永續利益與立即性危害應改善之工程施作，以及借用教師或單位特殊需求，本系得不協助處理。借用申請表商定之起借日即視為空間狀況及設施已點交完成，空間點交前，如有非個人主觀認定之設備修繕需求，可向本系提出修繕申請，由本系評估後進行空間設備修繕施作，借用空間經點交後，設備修繕相關費用由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負擔，特殊情況(如天災)得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作。借用教師及校內外單位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歸還時，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置放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若未恢復，本系得自行施工，並由借用教師負

擔相關費用。

第七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本系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每次借期最長二年，若需續借，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已獲分配之研究室及實驗室如有空間變更之需求，得就提出當時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向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提出空間變更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更換空間。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獲得空間調整者，必須於核備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遷離，並讓出原研究室/實驗室，否則視同放棄，搬遷所衍生之新置及復原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系得尋覓適當空間設置為研究生公共實驗室，以一個座位為單位出借。每一座位每月應提供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每年依設置成本、清潔及公安維護成本等綜合考量訂定之。

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坪數低於全系平均數之教師借用座位，其未達平均數之借用部分免收費，每座位換算坪數則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依設置情形訂定之。

座位借用期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原則及借用期限同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訂空間借用管理辦理實施。

借用座位需求超過現有座位數量時，本系將以申請當時未分配座位數及依原分配學生實驗室空間較小之教師為優先之原則借用。

第十條 校內外其他單位商借本系所屬空間時，若該借用空間非為本系以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提送行政會議核准收費標準之空間，其應提供本系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須調解事項，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空間借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u>退休、離職日起一年內歸還本系。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以共用研究室及學生實驗室為原則。</u>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p>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p>	<p>修改條文。增加兼任、合聘及約聘教師之空間分配原則。</p>
<p>第三條 本系 <u>出借空間</u> 依其狀況分為 A 級(至少兩面開門或窗)、B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無建築物之連續壁面)及 C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有建築物之連續壁面)。</p>	<p>第三條 本系依其狀況分為 A 級(至少兩面開門或窗)、B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無建築物之連續壁面)及 C 級(僅一面開門，其他面有建築物之連續壁面)。</p>	<p>修改條文。為利條文解讀，增加敘述文字。</p>
<p>第四條 <u>為使公共財符合公平使用之原則，專任教師借用額外空間應按坪數計算每月租用費用，以作為系務發展之經費。</u>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計收費用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 <u>當年度平均坪數</u> 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 <u>當年度平均坪數</u> 之部分以核算總費用之 4 折計價，超過 <u>當年度平均坪數</u> 之借用部份則</p>	<p>第四條 <u>額外空間之借用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借用坪數每月計費，租借費用提供本系場地維護及系務發展使用。</u>借用空間依其等級每坪每月計收費用 A 級六百元、B 級三百元、C 級二百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平均坪數 <u>21</u>坪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 <u>21</u>坪者，其所借用坪數以 4 折計價，超過 <u>21</u>坪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費。</p>	<p>修改條文。修改條文內容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增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皆以原價計費。		
<p>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 <u>或校內外單位</u> 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及電錶相關費用。</p>	<p>第五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及電錶相關費用。</p>	<p>修改條文。增加使用者定義。</p>
<p>第六條 <u>本系以空間現況出借為原則，申請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於借用前就空間之現況評估是否適用，非為本系永續利益及立即性危害應改善之工程施作，以及借用教師或單位特殊需求，本系得不協助處理。</u></p> <p><u>借用申請表商定之起借日即視為空間狀況及設施已點交完成，空間點交前，如有非個人主觀認定之設備修繕需求，可向本系提出修繕申請，由本系評估後進行空間設備修繕施作，借用空間經點交後，設備修繕相關費用由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負擔，特殊情況(如天災)得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作。</u></p> <p>借用教師及校內外單位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p> <p><u>歸還時，借用教師或校內外單位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置放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若未恢復，本系得自行施工，並由借用教師</u></p>	<p>第六條 借用教師及校內外單位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p>	<p>修改條文。增加設備修繕費用支付原則及併入原條文第七條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負擔相關費用。</u>		
<u>本系專任教師已獲分配之研究室及實驗室如有空間變更之需求，得就提出當時尚未分配使用之空間向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提出空間變更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更換空間。經系務會議核備後獲得空間調整者，必須於核備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遷離，並讓出原研究室/實驗室，否則視同放棄，搬遷所衍生之新置及復原費用由申請教師自行負擔。</u>		新增條文。訂定教師空間調整申請需求及搬遷程序。
<p><u>第九條 本系得尋覓適當空間設置為研究生公共實驗室，以一個座位為單位出借。每一座位每月應提供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每年依設置成本、清潔及公安維護成本等綜合考量訂定之。</u></p> <p><u>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坪數低於全系平均數之教師借用座位，其未達平均數之借用部分免收費，每座位換算坪數則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依設置情形訂定之。</u></p> <p><u>座位借用期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原則及借用期限同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訂空間借用管理辦理實施。</u></p> <p><u>借用座位需求超過現有座位數量時，本系將以申請當時未分配座位數及依原分配學生實驗室空間較小之教師為</u></p>		新增條文。訂定研究生公共研究室申請、借用及分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優先之原則借用。</u>		
<u>第十條 校內外其他單位 商借本系所屬空間時，若該借用空間非為本系以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提送行政會議核准收費標準之空間，其應提供本系之系務發展費用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u>	<u>第八條</u> 校內外其他單位借用本系空間費用將參考第四條計價辦法計算後，由圖儀網路委員會核定之。	條次推移，並修改條文。明訂校內外單位借用收費之程序。
<u>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須調解事項，由本系圖儀網路委員會議定。</u>		<u>新增條文</u> 。訂定未盡事宜處理程序。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推移。